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但本公司從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起將不再向信託供款。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公佈計劃的詳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作為入選承授人(「入選承授人」)，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計劃受託人將在市場購入相關已獎授股份數目或以本公司的成本認購新股份並由信託持有直至其被歸屬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時，計劃受託人將把有關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根據計劃可獎授股份的最大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而在任何時候獎授予一名入選承授人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01,252,152股。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獎授合共8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5%。

期內，根據計劃確認股份付款開支740,000美元。期內，並無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獎授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於獎授日期 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獎授	期內已歸屬	期內已失效			
Horst Julius Pudwill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350,000	—	—	—	3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22.50 港元
Horst Julius Pudwill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174,000	—	—	—	174,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2.10 港元
Joseph Galli Jr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25.85 港元

附註：

- (1)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購入。
- (2) 於期末，每股股份的平均公平值為23.02港元。獎授股份的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 (3) 於報告期間，合共1,800,000股股份按總代價6,023,000美元購入，以授予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